



宁夏海事督查通报

(2018 年第二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海事局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关于五一节前全区水上交通安全联合检查的情况通报

各市、县（区）海事局（处）、西吉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为做好“五一”劳动节小长假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有效杜绝水上交通事故发生，维护全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4月16日至4月20日，我局联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安全监督处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对“五一”节前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联合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联合检查期间，检查组共抽查检查水运企业 13 家，渡口 2 道，湖泊 4 个，对水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响应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船舶持证情况、旅游船舶及渡船按照规定配置应急、消防、救生设备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在检查中，大部分海事管理机构均深入贯彻交通运输部、自治区地方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积极部署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专项检查，集中切实消除了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各种隐患问题，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大部分水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到位，对水上交通安全重视、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工作取得了良好实际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现场实地检查，检查组发现我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一些问题（具体问题附后）：

（一）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健全。通过检查发现全区水运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基本完善，但是还存在船舶安全操作规程照搬照抄，针对企业实际缺乏可操作性等问题

（二）应急预案制定不完善。各水运企业基本能按照要求制定

各项应急预案，但是还存在应急预案针对企业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

（三）安全隐患排查需进一步加强。部分水运企业、湖泊娱乐项目安全隐患问题还有所存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四）部分船舶适航状况不佳、救生设备配备不足。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大部分船舶均处于适航状态，但是仍存在部分船舶未按船舶检验证书配齐救生设备的情况。

（五）部分水运企业存在具体违法行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对发现的银川市黄沙古渡旅游景区竹排超载航行、码头无专职管理人员导致码头游客乘船秩序混乱、码头设施简陋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责令黄沙古渡旅游景区立即停止运营；发现宁夏阅海旅游开发公司未履行相关手续将两艘客船借给水洞沟景区营运的问题，责令两艘客船立即停止运营。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切实把海事管理机构监管责任落实到位。要依法履行好监管责任，严肃查处船舶非法载客运营、船舶超载航行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对违法违规的水运企业、渡口经营者、湖泊水域经营者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等有力措施，督促水路运输经营者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真正落实到位，确保“五一”小长假期间我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二）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对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要求水运企业、渡口经营者、湖泊经营者立即整改，积极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同时要对照问题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水上交通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梳理，认真排查辖区管辖水域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和杜绝水上交通事故发生。要重点对辖区内未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湖泊船舶进行监管，告知湖泊水域经营者在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前所有船舶禁止载客运营，一经发现严格执法、依法处罚，并同时函告湖泊水域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督促积极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督促水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认真督促水运企业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做到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按照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做到人人熟

悉预案，确保在应急响应时责任到人、物资到位、措施得力、信息畅通、指挥高效。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地方海事局、西吉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于4月28日前将自查情况和具体问题一览表中提及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海事局。

附件：检查发现具体问题一览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海事局

2018年4月24日

抄送：交通运输厅蒋文斌副厅长、陈钧副厅长、交通运输厅安委办、运输处，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海事局

2018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检查发现具体问题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受检企业、渡口、湖泊	存在的问题
1	中卫	中卫常迎黄河浮桥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管理制度不规范、内容与本单位工作实际不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 2、2018年职工安全培训无计划，无具体培训内容、资料。 3、截止检查时无法提供中卫市浮桥经营期限的批复。 4、未制定2018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2		永丰渡口（登义号）	1、船舶开航前自查清单填写不规范，存在船舶不适用的条目也进行了填写的现象。
3	吴忠	同心县哈哈乐园水域	1、船舶救生圈配备不足。 2、宁哈1、2号快艇未在船舶显著位置标明救生船。 3、宁哈2号加装与船舶无关设施，与船检证书照片不符。 4、在浮动码头上安置充电设备且布线混乱，存在安全隐患。 5、码头停放两艘三无船舶（22座大电瓶船、3座尾操快艇），存在非法营运风险。 6、无法提供企业管理制度等内业资料。
4		宁夏黄河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1、2018年应急演练方案制定日期在检查日期之后，。 2、船员安全操作规程中《开航前检查与准备》照搬照抄，与企业实际不符。 3、2018年职工安全培训计划与实际培训内容不符。 4、船舶日常检查记录无检查人员签字，流于形式。 5、2018年4月5日至18日检查记录船舶日常检查随意。
5		青铜峡黄河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1、船舶安全操作规程中“关键性操作措施”“船舶防风措施”“船舶防雾措施”照搬照抄，船舶过船闸过桥措施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
6		青铜峡东方娱乐有限公司	1、存在船舶未按规定随船携带救生设备（救生圈）问题。

7	银川	宁夏黄沙古渡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存在竹排超载营运现象。 2、游客上下竹排码头设施简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8		银川阅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阅海豪华快艇1号右舷舷窗玻璃破损。 2、快艇救生设备配备不全。 3、竹排乘客座椅无固定措施。 4、企业应急预案无针对性，无操作性、存在照搬照抄现象。
9		银川市北塔湖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1、北塔湖快1作为救生船舶船舶处于无法运行的情况且无法提供有效船舶证书。 2、应急预案内容简单，无可操作性。
10		银川市鸣翠湖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1、鸣翠湖7、8号快艇救生设备配备不齐。 2、码头充电室存放无关杂物，未配备消防设备，存在隐患。 3、鸣翠湖11号船舶未持有建造地船检部门船检证书。
11		银川市西部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水洞沟景区）	1、企业未履行相关手续即使用银川阅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阅海大船1、2号进行营运且船舶未配备救生衣。 2、水洞沟7号船舶救生圈老化且用铁丝固定，无法立即使用，船舶座椅不固定、座位数超出船舶乘客定额。
12		银川滨河新区景城公园水域	1、水域营运的六艘竹排未取得合法船舶证书。 2、船员未取得适任证书。